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祭祀公業邱侻管理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邱政平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碩衛

上列當事人間因祭祀公業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（第1項）。……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。據上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，未依規定於書狀內蓋章，併陳明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未依欲提起訴訟種類適切記載訴之聲明，且未具體載明訴訟標的、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且如經訴願程序應補具訴願決定書影本等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5月9日裁定，命

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應補正之事項，有本院查詢單附卷可佐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